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

川教考院〔2013〕20号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201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 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，各市州招办：

根据教育部有关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2013年普通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关高校在4月19日前向教育部“阳光高考”平台上传本校已测试合格的高水平运动员名单时，按相同格式同时以公函和电子邮件方式报我院招生一处（邮编：610041、地址：成都市芳草街26号四川省教育考试院，电子信箱：0011@sc-eea.cn），以便我院核对、补充考生报名信息后，按时在“阳光高考”平台上确认各校测试合格的考生名单。

对少数民族体育专项成绩特别突出、文化成绩达到我省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65%以上就可以录取的考生，高校在报送的本校合格高水平运动员考生名单中应予注明。

二、对参加有关高校组织的文化课单独考试和体育测试的考生，高校须于 4 月 19 日前将拟录取名单上传教育部“阳光高考”平台的同时以公函和电子邮件方式报我院，以便公示后办理录取手续。

三、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、经教育部和我省公示的合格考生，我院根据其所填报志愿向有关高校提供电子档案。高校须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简章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。

四、各有关高校要按照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有关要求，严格规范管理。加强信息公开，完善监督机制，确保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工作公平、规范、安全、有序。对违规的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，一经查实，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，予以严肃处理。

请各地招办和相关高校做好向社会和考生的宣传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运芳、徐松

联系电话：（028）85172403、85172197、13808039148

特此通知。



